关于其他试点领域未编制标准目录的情况说明

 对照国家其他部委印发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、财政预决算领域、就业领域、社会保险领域、城乡规划领域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、农村危房改造领域、市政服务领域、城市综合执法领域、涉农补贴领域等九个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结合滕州市姜屯镇工作实际，我单位不承担相关业务内容，不产生相关信息，故不作为相关信息的公开主体。因此未编制次九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

特此说明。

滕州市姜屯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3月10日